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蕭玉琴

被告 許仁欽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34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蕭玉琴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許仁欽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復按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是若當事人並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件檢察官對被告許仁欽提起追加起訴，原告並非被告所為犯行之被害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40號刑事判決審認在卷，是原告非因被告之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03 法 官 鄧煜祥

04 法 官 梁世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08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曾翊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